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集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3017**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3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427,52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427,5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	1.00 (项)	详见第二章	6125040.00	否
1-2		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	1.00 (项)	详见第二章	4647120.00	否
1-3		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	1.00 (项)	详见第二章	265536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leliu>）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db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 1 栋 601 房

联系方式：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及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三方联合采购，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前述三个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其中，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为此次联合采购牵头人，中标后，中标人须与三个采购人分别签订服务合同，分别结算及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采购标的	采购人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	6125040.00	两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4647120.00	
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655360.00	

采购包 1（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两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食堂、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食堂、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100%，★付款方式：1.中标人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在次月 7 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结算价 =（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扣罚款（如有）。 2.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扣罚款合计（如有）。 3.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拒绝提供服务的

	理由。
验收要求	1 期：★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中标人须提供当天各样货物的溯源凭证或检验合格证明，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由采购人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外，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8.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9.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中标人送货人及采购人验收人签名确认。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付款方式补充：，1.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期间

	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一、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3,427,520.00 元，其中“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预算金额是 6,125,040.00 元，“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预算金额是 4,647,120.00 元，“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预算金额是 2,655,360.00 元。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各个项目的预算金额，结算金融达到各个项目预算金额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
★	1	二、结算要求	1.采购人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顺德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结合市场同类食品的价格，定价时间正常情况以每半个月为一个周期，每月 15 日（含 15 日）前的平均价格作为下期（16--28/30/31 日）的供货基准价格，每月 30/31 日（含 30/31 日，2 月为 28 日）前的平均价格作为下期（1--15 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价格，则以采购人参考市场同类食品价格，综合核定供货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了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更改折扣率。 2.中标人必须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结算公式：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扣罚款合计（如有）。
★	2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 0%＜投标折扣率≤100%，投标折扣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超出上述规定有效范围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实际结算价格必须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3	三、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9)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品。 (10)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 2.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供货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中标供货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出现 3 次或以上的（含三次）； (7)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9)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10)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1)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或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3.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采购人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4	四、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4.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5.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
★	5	五、不可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抗力事件	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 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100.0	批 发 业	详 见 附 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扶贫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的采购任务（扶贫产品每年度预留比例。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需按新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品种 内容包含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食用油、大米、粉面、干货、副食品、调味品及杂货、奶制品类及其它辅料）等。
	3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堂物资配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4. ★中标人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5.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

	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7.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8. 中标人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9. 冰鲜类食材保鲜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10. 熟食类必须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11.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保质期； (5) 产品标准代号； (6) 贮存条件；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还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 12. 中标人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采购人持送货单与结算联，中标人持存根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1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副食品、蔬菜、肉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5.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等情况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

		(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7.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8. 中标人供应的饭堂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19. ★送货当天，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去皮、肉类切块、研磨等）。中标人须按要求进行粗加工，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0. ★除了日常验收货物外，采购人每年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中标人提供采购人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在中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1.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及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采购人代买的，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22.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4.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5. 需提供 3 名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投标时应提供人员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扫描件或电子截图及近 6 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并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对应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作为“服务管理方案”的佐证材料】。
★	4	交货要求 1. 中标人需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3.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5. 为确保伙食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临时供应伙食的，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下达订单后在 60 分钟内将采购人指定的伙食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允许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 5% 以内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1)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方可入库，采购人在中标人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 (4) ★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 1) 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 1 名，随车配送人员 2 名，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且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2) 配送人员在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佩戴口罩和手套。每日进出须配合测量体温。 (5) 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按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 3 次或以上上述情况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9.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0.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11.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12.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肉类总体要求 1.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必须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中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 商品的生产商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生产商的资质证明资料（盖公章）一份。 6. 所有商品必须具有《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7.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8. （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9. （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 80%。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品名</th><th>质量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去皮五花肉</td><td>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td></tr> <tr> <td>2</td><td>边鸡</td><td>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td></tr> <tr> <td>3</td><td>白条鸭</td><td>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td></tr> <tr> <td>4</td><td>边鸭</td><td>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															

				常气味。	
		5	牛肉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8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9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0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3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7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9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0	猪蹄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1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2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4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5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6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7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8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9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0	有皮花肉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 1.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6	供货及质量要求 1. 猪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含海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 必须鲜活。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 活禽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必须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3) 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已屠宰的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3) 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不予验收。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7	蔬菜供货及质量要求 1. 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7.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8.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9.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10.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11.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2.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13.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4.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15.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17.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8. 水生菜类：藕等； 19.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21.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2.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23.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24.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蔬菜利用率达 98%以上； 25.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6. 数量与品质保证 (1) 中标人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种数量超出 5%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中标人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蔬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以下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指标 (mg/kg)</th></tr> </thead> <tbody> <tr> <td>甲胺磷</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甲拌磷</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氧化乐果</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甲基对硫磷</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呋喃丹</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百菌清</td><td>≤1.0</td></tr> <tr> <td>多菌灵</td><td>≤0.5</td></tr> <tr> <td>汞 (以 Hg 计)</td><td>≤0.01</td></tr> <tr> <td>铅 (以 Pb 计)</td><td>≤0.2</td></tr> <tr> <td>砷 (以 As 计)</td><td>≤0.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table><tr><td>氟（以 F 计）</td><td>≤0.5</td></tr><tr><td>硝酸盐（以 NaNO3 计）</td><td>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td></tr><tr><td>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td><td>≤4</td></tr></table> （4）中标人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农业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8	干货、副食供货及质量要求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对照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如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最新出台的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痕鼠咬，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4. 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5.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 80%； 6.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1）食用油类的品质要求：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符合国家 GB/T 1534-2017 一级花生油标准，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成品花生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需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非食用油或杂质。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4）食用油包装材料规定不回收，以免引起污染。 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table><tr><td>序号</td><td>品名</td><td>质量描述</td></tr><tr><td>1</td><td>成品花生油</td><td>折光指数（20℃）：1.4695～1.4720，比重（20/4℃）：0.9110～0.9175。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无异味。</td></tr><tr><td>2</td><td>食用调和油</td><td>以大宗高级食用油为基质油，加入另一种或一种以上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油、经科学调配具有增进营养功效的食用油。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植物油：高油酸型油脂、高亚油酸型油脂、含α或γ亚麻酸型油脂、含花生四烯酸型油脂、富含 VE、谷维素型油脂。不得掺有非食用油、矿物油等。</td></tr></table>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成品花生油	折光指数（20℃）：1.4695～1.4720，比重（20/4℃）：0.9110～0.9175。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无异味。	2	食用调和油	以大宗高级食用油为基质油，加入另一种或一种以上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油、经科学调配具有增进营养功效的食用油。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植物油：高油酸型油脂、高亚油酸型油脂、含α或γ亚麻酸型油脂、含花生四烯酸型油脂、富含 VE、谷维素型油脂。不得掺有非食用油、矿物油等。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成品花生油	折光指数（20℃）：1.4695～1.4720，比重（20/4℃）：0.9110～0.9175。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无异味。								
2	食用调和油	以大宗高级食用油为基质油，加入另一种或一种以上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油、经科学调配具有增进营养功效的食用油。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植物油：高油酸型油脂、高亚油酸型油脂、含α或γ亚麻酸型油脂、含花生四烯酸型油脂、富含 VE、谷维素型油脂。不得掺有非食用油、矿物油等。								

		3	玉米油	具有玉米的芳香风味，无其他异味的，色泽淡黄，质地透明莹亮。									
(2) 大米质量标准： 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 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该标准只做参考，按最新标准执行）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3) 粉面制品类的品质要求：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米面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不能超量、超范围使用和违禁物质（非食用物质）非法使用情况，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硼砂、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等。 3) 产品以国家强制性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标签明示质量指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检验和判定依据。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质量描述</th></tr><tr><td>1</td><td>低筋面粉</td><td>蛋白质（干基）≤10.0%，面筋量（14%水分）<24.0%。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td></tr><tr><td>2</td><td>高筋面粉</td><td>蛋白质（干基）≥12.2%，面筋量（14%水分）≥32.0%，面筋指数≥70。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td></tr></table>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低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10.0%，面筋量（14%水分）<24.0%。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2	高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12.2%，面筋量（14%水分）≥32.0%，面筋指数≥70。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低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10.0%，面筋量（14%水分）<24.0%。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2	高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12.2%，面筋量（14%水分）≥32.0%，面筋指数≥70。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4) 干货、副食品、调味品及杂货类的品质要求： 1) 散装干货和豆类、调味品等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杂质。 2) 菇类要进行初加工，除杂质、豆类必须进行初步分拣、精选，剔除杂物（砂、石等）。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质量描述</th></tr><tr><td>1</td><td>香菇</td><td>体圆齐正，菌伞肥厚，盖面平滑，质干不碎。手捏菌柄有坚硬感，放开后菌伞随即膨松如故。色泽黄褐，菌伞下面的褶裯要紧密细白，菌柄要短而粗壮，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霉蛀和碎屑等。花菇的伞面有似菊花一样的白色裂纹，其色泽黄褐而光润，菌伞厚实，边缘下卷，菌裯细密匀整，身干，朵小柄短（菌伞直径 1.5~3 厘米为标准），香气浓郁、质优。</td></tr><tr><td>2</td><td>云耳</td><td>国家强制性卫生标准中规定水分含量为 12g/100g，一级产品要求干湿比在 1：15 以上，二级产品要求干湿比</td></tr></table>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香菇	体圆齐正，菌伞肥厚，盖面平滑，质干不碎。手捏菌柄有坚硬感，放开后菌伞随即膨松如故。色泽黄褐，菌伞下面的褶裯要紧密细白，菌柄要短而粗壮，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霉蛀和碎屑等。花菇的伞面有似菊花一样的白色裂纹，其色泽黄褐而光润，菌伞厚实，边缘下卷，菌裯细密匀整，身干，朵小柄短（菌伞直径 1.5~3 厘米为标准），香气浓郁、质优。	2	云耳	国家强制性卫生标准中规定水分含量为 12g/100g，一级产品要求干湿比在 1：15 以上，二级产品要求干湿比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香菇	体圆齐正，菌伞肥厚，盖面平滑，质干不碎。手捏菌柄有坚硬感，放开后菌伞随即膨松如故。色泽黄褐，菌伞下面的褶裯要紧密细白，菌柄要短而粗壮，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霉蛀和碎屑等。花菇的伞面有似菊花一样的白色裂纹，其色泽黄褐而光润，菌伞厚实，边缘下卷，菌裯细密匀整，身干，朵小柄短（菌伞直径 1.5~3 厘米为标准），香气浓郁、质优。											
2	云耳	国家强制性卫生标准中规定水分含量为 12g/100g，一级产品要求干湿比在 1：15 以上，二级产品要求干湿比											

				在 1：14 以上。表面平滑，脆而易断，正反两面色泽不同，朵背略呈灰白色，有光泽、肉厚朵大、无杂质，无霉烂。有清香，无异味，水泡后胀发性大。
		3	银耳	色泽鲜白反带微黄，耳花大而松散，耳肉肥厚，无耳脚，杂质，黑点等。水发后膨胀率至少是 15 倍，肉质肥厚，坚韧切弹性较好。应干燥，无潮湿感，应无酸、臭、异味等。
		4	调味品	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自认色泽，色泽正常，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滋味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包装完好，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污染等。
		5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要干净，不粘手，没有鸡毛、蛋屎等异物。
		6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7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8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9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0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1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5) 奶制品类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质量、规格、包装 （1）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19645《巴氏杀菌乳》、GB/T21732《含乳饮料》标准或标准 GB25190《灭菌乳》和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用符合 GB19301《生鲜牛乳收购标准》。 （2）纯牛奶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3）包装符合 GB/T18706《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每盒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2) 生鲜乳质量指标： <table><tr><td>名称</td><td>生鲜乳国家标准</td></tr><tr><td>菌落总数</td><td>≤200 万</td></tr><tr><td>乳脂率</td><td>≥3.1%</td></tr><tr><td>乳蛋白</td><td>≥3.0%</td></tr></table>	名称	生鲜乳国家标准	菌落总数	≤200 万	乳脂率	≥3.1%	乳蛋白	≥3.0%
名称	生鲜乳国家标准								
菌落总数	≤200 万								
乳脂率	≥3.1%								
乳蛋白	≥3.0%								
9	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在交货地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质量检验：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10	配送时间要求 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在每周日前将下一周的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在每天 17:00 前，将次日的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中标人。采购人的计划单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 6：00 前送达，如需调整时间，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解决好。 4. 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								

		完成。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 5. 如因故退货（中标人责任造成的退货），中标人需在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内送达。
	11	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投标时提供食品运输工作流程图对“货物质量控制方案”进行响应。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0℃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12	配送容器或包装 1. 中标人须使用保温箱配送鲜肉类食材，不同品种的鲜肉分箱配送，确保鲜肉类配送过程中温度在 0 度至 4 度。 2. 中标人须使用保温箱配送冻品类食材，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干冰，确保冻品类食材配送过程中温度保持在零下 18 度以下。 3. 中标人须使用周转箱配送蔬菜、水果类食材，每个周转箱配送的食材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合理堆放，以免运输过程中压坏食材而影响使用。 4. 中标人采用的外包装、保温箱和周转箱须符合卫生标准，且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消毒，做好使用、清洁、消毒等记录。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食材的胶袋须使用食品胶袋。

13

★考核标准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每月一次考核制度，同时中标人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及每月考核的内容，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或检查分数低于或等于 70 分的情况，以 7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对应扣罚人民币 500 元。若中标人月度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70 分的情况达 2 次，以 7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对应扣罚人民币 1000 元。若中标人月度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60 分的情况，或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情况达到 3 次或以上的情况，以 7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对应扣罚人民币 1000 元，并且除扣罚以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2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2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并警告一次；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7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1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 3 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1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	13	中标人供应其他中标人中标项目物资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1 分；		
		安全 生产 管理 要求		17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18	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9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20	中标人积极响应并完成采购人的突发应急需求并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加 1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14	其他要求： 1. 配送场地需做好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如安装灭蝇灯、防蝇帘、风幕机等有良好的物理防鼠放虫措施） 2. 不同类别的食材应分库或分区存放，植物性产品、动物性产品和菌类产品等分类摆放。同一仓库或存储区域内存放的不同产品间应有适当物理分隔。 3. 配送场所应采用分区作业原则，初级生鲜食材配送企业应有收货区、原材料暂存区、加工作业区、发货区、废品待处理区、临期食品放置区等，蔬菜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等应有各自的流通加工车间和暂存库，不应交叉污染。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图片、具体的措施内容作为“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的响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法定代表

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

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

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

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leliu>)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db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hunde.gov.cn/ggzy/>)、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务网 (<http://www.shunde.gov.cn/leliu>)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gdb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593498

传真：/

邮箱：bdzbsd@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 1 栋 601 房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 3 楼

电 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2021 年

	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划分行业为：批发业）。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折扣率在合理范围内，是固定且唯一的	投标（报价）折扣率在合理范围内，是固定且唯一的。
4	报价有效性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 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 (12.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8.0;12.0;)	对各投标人在食材流通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控制方案作评价： (1)实施流程详尽、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食材质量及安全标准的，得 12 分。 (2)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方案基本可行，可保障食材的基本质量及安全的，得 8 分。 (3)实施流程不够全面或者不具体，方案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对食材的基本质量及安全保障不足的，得 4 分。 (4)实施流程存在错误或缺漏，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食材的质量及安全没有保障的，得 0 分。
	供应组织方案 (12.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8.0;12.0;)	对各投标人本项目各种食材的来源组织、保障方案作评价： (1)来源具体明确、充足稳定，流程规范、高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得 12 分。 (2)来源明确、稳定，流程合理、可行，可保障基本的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3)来源明确但不稳定，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的，得 4 分。 (4)来源不明或不稳定，或流程不可行，服务质量没有保障的，得 0 分。
	配送组织方案 (12.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8.0;12.0;)	对各投标人在食材配送各环节的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等方案作评价： (1)实施流程详尽、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配送服务质量的，得 12 分。 (2)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方案基本可行，可保障基本的配送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3)实施流程不够全面或者不具体，方案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对配送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的，得 4 分。 (4)实施流程存在错误或缺漏，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配送服务质量没有保障的，得 0 分。
	服务管理方案 (12.0 分)，(等次分值选择：	对各投标人服务团队的安全文明等管理方案作评价： (1)服务团队组织管理严密，服务操作管理制度全面、

商务部分	0.0;4.0;8.0;12.0;)	具体，工作、人员、设备及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得 12 分。 (2)服务团队组织管理到位，服务操作管理制度完整，工作、人员、设备及时间安排明确具体，可保障基本的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3)有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的具体计划，服务操作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工作、人员、设备及时间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的得 4 分。 (4)服务团队的组织管理方式不明确，服务操作管理制度不完整，工作、人员、设备及时间安排不可行，服务质量没有保障的得 0 分。 除同时提供方案描述及按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得 (1) 或 (2) 档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12.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8.0;12.0;)	对各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作评价： (1) 方案详尽、清晰，前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 (2) 方案全面、具体，有一定前瞻性和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8 分。 (3) 方案前瞻性或针对性不足，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4) 方案无前瞻性和针对性，不可行的，得 0 分。
	同类业绩 (5.0 分)	自 2020 年(以合同约定的执行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且用户满意其服务(评价达到满意、良好、90 分或以上的正面评价)的，得 0.5 分/项，最高得 5 分。 注：1. 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合同、货款结算发票、用户出具的服务评价书面意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 按一份合同对应一个项目业绩的原则，跨年度的合同只作为一个项目业绩(比如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不重复计算。同一整体项目下签订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得分。
	配送能力 (10.0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数量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2. 以上配送车辆为冷藏车的：每 1 辆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自有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名义具有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2) 若为租赁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租赁的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如配送车辆为冷藏车则需额外提供第三方出具

		的车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
	企业荣誉（10.0分）	1. 投标人通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项，最高得6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质量测评认证证书； (4)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5)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网站（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且截图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荣誉证书情况，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在助农或脱贫攻坚工作中获得表彰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复印件。同一证书不能重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_____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_____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二) 扶贫要求: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乙方配合采甲方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的采购任务(扶贫产品每年度预留比例。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需按新要求执行)。

(三) 供应品种

内容包含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食用油、大米、粉面、干货、副食品、调味品及杂货、奶制品类及其它辅料)等。

(四) 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堂物资配送,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乙方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 乙方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 冰鲜类食材保鲜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 熟食类必须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成分或者配料表;
 -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保质期;

- (5)产品标准代号;
- (6)贮存条件;
- (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生产许可证编号;
- (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还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
- 11.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甲方持送货单与结算联,乙方持存根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 12.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1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副食品、蔬菜、肉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加盖乙方公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 15.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等情况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还有权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 (3)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6.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17.乙方供应的饭堂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 18.送货当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去皮、肉类切块、研磨等)。乙方须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19.除了日常验收货物外,甲方每年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 2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及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甲方代买的,乙方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 21.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 22.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3.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4.需提供3名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交货要求

- 1.乙方需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 3.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 4.甲方与乙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 5.为确保伙食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伙食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在60分钟内将甲方指定的伙食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不再支付，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6.允许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订购数量存在5%以内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 (1)乙方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甲方检验后方可入库，甲方在乙方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 (2)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乙方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
 - (4)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
 - 1)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1名，随车配送人员2名，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且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2)乙方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在服务开始前一个星期内在有资质的医院连续做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须为阴性），服务期内如有员工离开广东省范围须隔离3天后在有资质的医院连续做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须为阴性），才能继续服务本项目；如有员工去过疫情严重区或出国，须隔离14天后在有资质的医院连续做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须为阴性），才能继续服务本项目。更换的员工须在更换前一个星期内在有资质的医院连续做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须为阴性）且将个人档案交甲方存档。
 - 3)配送人员须每周进行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须为阴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复印件须交甲方存档。
 - 4)配送人员在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佩戴口罩和手套。每日进出须配合测量体温并出示“粤康码”绿码。
 - (5)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按违约处理，由此产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 3 次或以上上述情况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

9.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11.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2.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肉类总体要求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必须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商品的生产商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生产商的资质证明资料（盖章）一份。

6.所有商品必须具有《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7.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8.（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9.（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 80%。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

		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8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9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0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3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7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9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0	猪蹄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1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2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

		腊肉制品》（GB 2730-2015）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4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5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6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7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8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9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0	有皮花肉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 1.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七）供货及质量要求

1.猪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2)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3)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 (4)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牛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 (2)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羊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水产品类（含海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 (1)必须鲜活。
-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4)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三鸟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活禽类

-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必须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 3)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已屠宰的

-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 3)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4)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不予验收。

(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八）蔬菜供货及质量要求

1.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7.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8.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9.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10.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11.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2.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13.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4.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15.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17.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8.水生菜类：藕等；

19.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0.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21.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2.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23.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24.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蔬菜利用率达 98% 以上；

25.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6.数量与品质保证

(1)乙方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种数量超出 5%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蔬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以下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4) 乙方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农业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九) 干货、副食供货及质量要求

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对照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如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最新出台的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痕鼠咬，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4.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5.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 80%；

6.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1) 食用油类的品质要求：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2) 符合国家 GB/T 1534-2017 一级花生油标准，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3) 成品花生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需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非食用油或杂质。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 4) 食用油包装材料规定不回收，以免引起污染。
- 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成品花生油	折光指数（20℃）：1.4695～1.4720， 比重（20/4℃）：0.9110～0.9175。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无异味。
2	食用调和油	以大宗高级食用油为基质油，加入另一种或一种以上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油、经科学调配具有增进营养功效的食用油。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植物油：高油酸型油脂、高亚油酸型油脂、含α或γ亚麻酸型油脂、含花生四烯酸型油脂、富含 VE、谷维素型油脂。不得掺有非食用油、矿物油等。
3	玉米油	具有玉米的芳香风味，无其他异味的，色泽淡黄，质地透明莹亮。

(2) 大米质量标准：

- 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 2) 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该标准只做参考，按最新标准执行）
-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4)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3) 粉面制品类的品质要求：

-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 2) 米面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不能超量、超范围使用和违禁物质（非食用物质）非法使用情况，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硼砂、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等。
- 3) 产品以国家强制性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标签明示质量指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检验和判定依据。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低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10.0%，面筋量（14%水分）<24.0%。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2	高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12.2%，面筋量（14%水分）≥32.0%，面筋指数≥70。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4) 干货、副食品、调味品及杂货类的品质要求:

- 1) 散装干货和豆类、调味品等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无杂质。
- 2) **菇类要进行初加工, 除杂质、豆类必须进行初步分拣、精选, 剔除杂物(砂、石等)。**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香菇	体圆齐正, 菌伞肥厚, 盖面平滑, 质干不碎。手捏菌柄有坚硬感, 放开后菌伞随即膨松如故。色泽黄褐, 菌伞下面的褶裥要紧密细白, 菌柄要短而粗壮, 远闻有香气, 无焦片、雨淋片、霉蛀和碎屑等。花菇的伞面有似菊花一样的白色裂纹, 其色泽黄褐而光润, 菌伞厚实, 边缘下卷, 菌褶细密匀整, 身干, 朵小柄短(菌伞直径 1.5~3 厘米为标准), 香气浓郁、质优。
2	云耳	国家强制性卫生标准中规定水分含量为 12g/100g, 一级产品要求干湿比在 1:15 以上, 二级产品要求干湿比在 1:14 以上。表面平滑, 脆而易断, 正反两面色泽不同, 朵背略呈灰白色, 有光泽、肉厚朵大、无杂质, 无霉烂。有清香, 无异味, 水泡后胀发性大。
3	银耳	色泽鲜白反带微黄, 耳花大而松散, 耳肉肥厚, 无耳脚, 杂质, 黑点等。水发后膨胀率至少是 15 倍, 肉质肥厚, 坚韧切弹性较好。应干燥, 无潮湿感, 应无酸、臭、异味等。
4	调味品	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自认色泽, 色泽正常, 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滋味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 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包装完好, 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污染等。
5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蛋壳要干净, 不粘手, 没有鸡毛、蛋屎等异物。
6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7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凝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于油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8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 稍有光泽, 块形完整, 软硬适度, 富有一定的弹性, 质地细嫩, 结构均匀, 无杂质, 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 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 味道纯正清香。
9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 色彩鲜艳而有光泽, 块形整齐, 有弹性, 皮脆, 内质呈蜂窝状, 不粘不散, 无杂质, 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 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 取样品细细咀嚼, 外皮酥脆适口, 泡内软嫩, 咸香适度, 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0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 质脆易折, 条状折断有空心, 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 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 无其他任何异味, 取样品品尝其滋味, 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1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	--

(5) 奶制品类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质量、规格、包装

(1) 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19645《巴氏杀菌乳》、GB/T21732《含乳饮料》标准或标准 GB25190《灭菌乳》和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用符合 GB19301《生鲜牛乳收购标准》。

(2) 纯牛奶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3) 包装符合 GB/T18706《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每盒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2) 生鲜乳质量指标：

名称	生鲜乳国家标准
菌落总数	≤200 万
乳脂率	≥3.1%
乳蛋白	≥3.0%

(十) 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在交货地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质量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一) 配送时间要求（签订合同时，请各采购人保留各自项目的内容，其他采购人的项目内容删除，并删除本文字）

1.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在每周日前将下一周的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在每天 17:00 前，将次日的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中标人。采购人的计划单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2.乙方须按照甲方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 6:00 前送达，如需调整时间，甲方将另行通知。

3.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4.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

5.如因故退货（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乙方需在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内送达。1.甲方在每周日前将下一周的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须按照甲方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 7:30 前送达，如需调整时间，甲方将另行通知。

3.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4.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

5.如因故退货（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乙方需在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内送达。

（十二）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投标时提供食品运输工作流程图对“货物质量控制方案”进行响应。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0℃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十三）配送容器或包装

1.乙方须使用保温箱配送鲜肉类食材，不同品种的鲜肉分箱配送，确保鲜肉类配送过程中温度在 0 度至 4 度。

2.乙方须使用保温箱配送冻品类食材，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干冰，确保冻品类食材配送过程中温度保持在零下 18 度以下。

3.乙方须使用周转箱配送蔬菜、水果类食材，每个周转箱配送的食材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合理堆放，以免运输过程中压坏食材而影响使用。

4.乙方采用的外包装、保温箱和周转箱须符合卫生标准，且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消毒，做好使用、清洁、消毒等记录。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食材的胶袋须使用食品胶袋。

（十四）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实行每月一次考核制度,同时乙方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及每月考核的内容,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当月考核或检查分数低于或等于70分的情况,以70分为基准每低1分对应扣罚人民币500元。若乙方月度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70分的情况达2次,以70分为基准每低1分对应扣罚人民币1000元。;若乙方月度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60分的情况,或乙方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情况达到3次或以上的情况,以70分为基准每低1分对应扣罚人民币1000元,并且除扣罚以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 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2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2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并警告一次;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7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1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3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1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2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服务	13	乙方供应其他乙方中标项目物资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	17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2分;		

求	18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9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20	乙方积极响应并完成甲方的突发应急需求并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加 1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十五）其他要求

- 1.配送场地需做好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如安装灭蝇灯、防蝇帘、风幕机等有良好的物理防鼠放虫措施）
- 2.不同类别的食材应分库或分区存放，植物性产品、动物性产品和菌类产品等分类摆放。同一仓库或存储区域内存放的不同产品间应有适当物理分隔。
- 3.配送场所应采用分区作业原则，初级生鲜食材配送企业应有收货区、原材料暂存区、加工作业区、发货区、废品待处理区、临期食品放置区等，蔬菜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等应有各自的流通加工车间和暂存库，不应交叉污染。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预算金额 (三个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各自的项目保留各自的预算内容,其他采购人的预算内容删除)	“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预算金额是 6125040.00 元。 “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预算金额是 4647120.00 元。 “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预算金额是 2655360.00 元。 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各个项目的预算金额,结算金融达到各个项目预算金额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折扣率	结算折扣率为__%(百分之__)
3	合同总额内容	根据结算折扣率计算的供货单价及合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	结算要求	1.采购人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顺德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结合市场同类食品的价格,定价时间正常情况以每半个月为一个周期,每月 15 日(含 15 日)前的平均价格作为下期(16--28/30/31 日)的供货基准价格,每月 30/31 日(含 30/31 日,2 月为 28 日)前的平均价格作为下期(1--15 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价格,则以采购人参考市场同类食品价格,综合核定供货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了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更改折扣率。

		2.中标人必须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结算公式：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合同折扣率-扣罚款合计（如有）。
4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食堂、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食堂、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
5	服务期	两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6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7	付款方式	1.中标人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在次月 7 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结算价 =（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扣罚款合计（如有）。 2.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扣罚款（如有）。 3.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8	付款要求	1.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五、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乙方须提供当天各样货物的溯源凭证或检验合格证明，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由甲方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1）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外，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8.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9.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乙方送货人及甲方验收人签名确认。

10.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

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9)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

(10)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

2.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2)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中标供货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出现3次或以上的（含三次）；

(7)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8)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9)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10)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1)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乙方不得将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4.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5.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

八、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 0757-12366。

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合同附件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6-2022-14365

采购项目编号: BDGZ2023017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BDGZ202301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 目 号	序号	货 物 名称	规 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 目 号	序号	服 务 名称	服 务 范围	服 务 要求	服 务 期限	服 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 要 产 品 / 技 术 名 称（规 格 型 号、 注 册 商 标）	制 造 商 (开发商)	制 造 商 企 业 类 型	节 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该 产 品 报 价 在 总 报 价 中 占 比 (%)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BDGZ202301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		

	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301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301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